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白汝雯 02-27718121#13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09500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月7日研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

# 「研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紀錄：白汝雯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署○區分署（○○辦事處）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簽核表（範本）（下稱簽核表）

1. 本署所訂簽核表係範本性質，各分署（辦事處）應視轄區及業務實務執行需要自行調整運用，並就個案實際情形完整表達相關事項。法令及相關函示規定倘有修正，應即時自行檢討修正內容。
2. 原建議簽核表捌、審查意見二（二）認定內容增列申請人使用情形及核准使用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等勾選字樣，查本項認定內容，應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下稱審查意見表）內容摘要載明，不侷限勾選字樣，爰維持現行採空白方式由各分署（辦事處）依個案情形載明。
3. 原建議簽核表玖、處理意見三（四）所列其他契約特約事項，因非屬簽核時所需勾選事項，改列為提醒事項，作為實務作業參考。
4.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10點及國有

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未規範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爰簽核表附表所列無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情形甲式項次 8 (2) 及乙式項次 9 (2) 「非位屬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刪除。另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之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既為行政院核定，應屬項次 1. 有無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或分署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範疇。倘經內政部確定須配合暫緩處分，在未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同意時，不符合簽核表捌、審查意見二 (三) 申請標的，無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下稱委營要點) 第 5 點之 1 規定之不得辦理情形，爰不得辦理委託經營，簽核表附表甲式項次 8 (2) 及乙式項次 9 (2) 所列都市更新事項內容刪除。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 (下稱審查意見表) 時，已就認定之使用用途審查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簽核表附表甲式項次 9 刪除。
6. 簽核表修正如附件一。

## (二) 審查意見表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審查意見表，係基於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公共利益 (下稱三要件) 考量，其所認定之經營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建築管理規定與公共利益相關，爰課予審查說明責

任；至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土保持法等規定情形，屬行為人責任，分署可俟行為人完成改善或由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時先行切結負責或完成改善再予續處，爰無須於審查意見表增訂。

2. 審查意見表修正如附件二。

### (三) 委營要點

原建議修正第 5 點之 1 規定，查該點係規範本署審辦事項，而擬增修內容，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三要件須審認事項，爰不予修正。

### (四)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下稱委營契約）

1. 為避免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使用時，持委營契約對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罰等公權力措施，於委營契約第 6 點增修受託人不得以契約對抗政府之取締文字。

2. 原建議修正委營契約第 6 點、第 11 點第 1 款有關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使用等文字，特約事項已涵蓋相關內容，爰無須修正。

3. 委營契約（甲、乙式）修正如附件三。

### (五) 本署○區分署（○○辦事處）辦理委託經營財產檢查表（下稱檢查表）：修正如附件四。

## 七、附帶決議：

(一) 各分署（辦事處）受理委託經營申請案倘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涉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已召開公聽會，請就委託經營案是否同意申請擬具處理意見報署。

(二) 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委託經營財產現場檢查，倘使用情形無法判斷有無符合委託經營用途，可就個案情形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並追蹤列管至結案。

- (三) 關於委營契約存續期間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原核定文件一節，為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漏未通知，本署將函履約中委營契約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或廢止原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情形，請函知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又新訂約案件，訂約時除通知受託人，一併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原認定或核准事項有變動情形（含撤銷、廢止原核定文件），請函知本署各分署（辦事處）。
- (四) 各分署（辦事處）已受理申請委託經營尚未結案及履約中依委營要點第 28 點規定申請換訂新約案件，均依現行規定審查處理，並請儘速辦結。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受理申請委託經案件簽核表（範本草案）

壹、申請人：

貳、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申請標的及使用情形：

## 一、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全筆面積 (m <sup>2</sup> )	國有持分	錄號	申請面積 (m <sup>2</sup> )	地上物使用情形	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	備註
( 自 行 增 列 )												
土地計 筆，申請面積合計：										m <sup>2</sup>		

## 二、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建物面積 (m <sup>2</sup> )	國有持分	錄號	申請面積 (m <sup>2</sup> )	使用情形	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	備註
( 自 行 增 列 )												
建物計 棟，申請面積合計：										m <sup>2</sup>		

肆、申請期間：

伍、申請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_\_\_\_款。

陸、核准（規劃）用途：

柒、附繳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委託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 經營計畫。
- 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
-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 其他：\_\_\_\_\_。

**捌、審查意見：**（審查符合者打勾☑，或僅保留個案符合之項目）

一、應繳證件或文件符合規定。

二、本案符合下列委營要點規定：

（一）委營要點第 4 點規定之受託人資格

- 地方政府。
- 適當機構（公立機構或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
- 適當機構所屬分支機構，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僅申請期間在 1 年以下者適用）

（二）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之得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情形

- 第 1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且非屬須獲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認定文件：
- 3、認定內容：
- 4、核定使用期限：

第 2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核准公文：

3、核准內容：

4、核定使用期限：

第 3 款：申請期間在 1 年以下。

1、國有財產使用現況：\_\_\_\_\_。

2、無被占用。

被占用，但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被占用情形，且非原依本款規定提供使用，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未經騰空收回者。

(三) 申請標的，無委營要點第 5 點之 1 規定之不得辦理情形，詳附表（請視個案情形適用附表【甲式】或【乙式】）。

(四) 依申請人規劃用途，無委營要點第 18 點規定之不得同意使用情形。

三、使用補償金：

現況未遭占用。

併案通知申請人繳納新臺幣（下同）○○○元。（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他人占用，申請人已檢附自行排除占用切結書，另案向實際使用人追收至簽約前。

#### 玖、處理意見：

本申請案符合委營要點規定，擬准予辦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申請人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前，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委託經營期間 3 個月以上有無勾選申請免附；委託經營期間 3 個月以下免附）與繳交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相關金額如下（詳如「委託經營費用計算明細表」）：

(一) 訂約權利金：○○○元。

(二) 每年度經營權利金：○○○元，本年度經營權利金：○○○元。

(三) 履約保證金：○○○元。

二、本案委託經營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最長以 20 年為限，且未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

最長以 1 年為限。

三、於契約特約事項記載以下事項：(甲方為本分署，乙方為申請人，依個案情形列入特約事項)

(一) 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前，乙方曾會同甲方至現場勘查，經乙方同意免辦理現場點交，爰係採書面點交。

(二) 委託經營範圍內之地上物使用情形，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管理規定，乙方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取得合法使用。(適用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

(三) 乙方應於每年\_\_\_\_(日期)主動提供委託經營標的全貌照片(含拍攝日期)供甲方查核。

(四)  (視個案情形填載)

(五) 提醒事項：(供實務作業參考，必要時列入契約特約事項)

1、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乙方已依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未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乙方承諾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乙方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適用委營要點第 17 點之 1 第 4 項規定情形案件)

2、乙方簽約前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結果有污染情事，仍有簽約意願，乙方承諾負責改善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情事，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時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適用委營要點第 17 點之 1 第 5 項規定情形案件)

四、產籍加註：(視個案情形，臚列加註相關事項)

五、其他：\_\_\_\_\_。

---

---

單位別

(以下為核章欄)

附表（甲式—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者）

符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之1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或本分署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署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屬保安林地。但符合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作為公用事業或再生能源產業使用，並經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被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但無下列情形： (1) 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2) 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繫屬中，且申請人未備齊文件申辦，或未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者。 (3) 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且非屬104年5月13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者），經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但無下列情形： (1) 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2) 申請人非占用人，且未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占用情事。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提供通行。但申請人已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7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但尚未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
8	無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情形：（請視轄區情形，及配合有關法令、函示規定之修正，自行增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國家公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國家公園，但非屬本署 105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196200 號函核示禁止提供使用情形。 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河川區域。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表（乙式—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3款規定辦理者）

符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之1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或本分署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署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保安林地。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被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但無下列情形： (1) 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2) 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繫屬中，且申請人未備齊文件申辦，或未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者。 (3) 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且非屬 104 年 5 月 13 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者），經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但無下列情形： (1) 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2) 申請人非占用人，且未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占用情事。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提供通行。但申請人已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7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但尚未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
8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但申請期間及規劃用途係屬三個月以下短期且低度利用之委託經營。
無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情形：（請視轄區情形，及配合有關法令、函示規定之修正，自行增列內容）		
9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國家公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國家公園，但非屬本署 105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196200 號函核示禁止提供使用情形。 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河川區域。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格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草案)

一、法令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下列標的有提供○○○(申請人)作○○○(用途)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全筆(棟)面積	核定使用面積(詳核定範圍圖)	使用情形	備註

(一) 基於施政需要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政府輔導○○產業發展之政策、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二) 基於業務推動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三) 符合公共利益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四) 核定使用期限：至○年○月○日止。

(五) 申請人使用用途確非屬依法須獲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六) 申請人使用情形及核准使用用途經查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

地上物使用情形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惟將輔導申請人申請取得用地合法，其改善措施(計畫)：

(依個案情形說明)。

三、附件：核定範圍圖(套繪地籍圖)。

此致

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法定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機關用印)

月 日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乙式） 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使用限制：</p> <p>（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u>乙方不得以本契約對抗政府之取締。</u></p> <p>（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通行或私設通道、水路。</p> <p>（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七、使用限制：</p> <p>（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p> <p>（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通行或私設通道、水路。</p> <p>（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為避免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使用時，持本契約對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罰或強制執行，於本條第 1 款新增後段文字。</p>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甲式） 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委託經營財產及認定（核准）用途：</p> <p>（一）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財產，詳如清冊。</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核准）用途：○○○ ○○。</p>	<p>一、委託經營財產：</p> <p>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財產，詳如清冊。</p>	<p>受託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准）用途使用，爰新增載明用途內容。</p>
<p>六、使用限制：</p> <p>（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用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責認及同意之責。乙方不得以本契約對抗政府之取締。</p> <p>（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土石採取。</p> <p>（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四）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乙方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乙方使用及依限</p>	<p>六、使用限制：</p> <p>（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用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責認及同意之責。</p> <p>（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土石採取。</p> <p>（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四）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乙方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乙方使用及依限拆除回復原狀者，非屬前</p>	<p>為避免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使用時，持本契約對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罰或強制執行，於本條第 1 款新增後段文字。</p>

<p>拆除回復原狀者，非屬前款規定不得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限制禁止範圍；已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款使用者，不受前款使用限制。</p>	<p>款規定不得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限制禁止範圍；已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款使用者，不受前款使用限制。</p>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辦理委託經營財產檢查表（範本草案）

查核日期：	○○○年○○月○○日		
委託經營標的（含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委託經營期間：			
受託人：			
契約號：			
委託經營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用途；1 年以下者為申請用途）			
<b>一、現場檢查前應查明事項</b>	<b>查明結果</b>		
1、簽約點交時（前次檢查）地上物情形。			
2、契約存續期間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建築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年○○月○○日函告，其處理情形： <hr/>		
3、契約存續期間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原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年○○月○○日函告，其處理情形： <hr/>		
4、前次檢查有無後續須追蹤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其處理情形： <hr/>		
5、有無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上物有無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倘勾選有，請詳謄本填寫右邊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地上物有無辦理預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作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作法定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二、現場檢查事項</b>	<b>檢查結果</b>		
1、現場地上物狀況。(填寫建物「加註門牌」、建物以外地上物「如駁坎、步道」等使用狀況)			
2、使用情形有無符合委託經營用途。(屬招標委託經營案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現場有無地上建物或雜項工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毗鄰○○地號土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		
4、有無作土石採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有無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有無作殯葬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有無作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有無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有無作工廠、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有無私設通道或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由委託機關視個案情形增加檢查事項)		
<b>會同檢查之受託人代表簽章</b>		<b>檢查人簽章</b>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三、後續追蹤事項</b>	<b>辦理情形</b>	<b>處理意見</b>
1、檢查結果應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地上物使用情形與前次勘查現況比對有無變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3、後續應辦理事項	(視個案情形填載)	
<b>四、現況照片</b>		<b>拍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
<b>遠照</b>		
<b>近照</b>		
<b>側面照</b>		

核參資料：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契約附件土地位置略圖、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圖籍、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資料、契約存續期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告違反法令函文、前次檢查改善情形資料等(視個案自行增減項目)。

承辦人：

單位主管：